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暨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龙马环卫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920,955股，每股发行价为27.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9,827,090.05元，扣除发行费用12,856,863.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6,970,226.07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49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拟募集资金使用量
1	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7,276.18	46,895.52
2	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		14,995.36	2,495.3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60.72	2,306.14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9,332.26	71,697.0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6,140,127.02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元，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279,491,955.87 元，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 3,586,771.15 元（该项目已结项，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21,366,828.85 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061,400.00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使用完毕并建设完成），扣除已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21,366,828.85 元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89,463,270.2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33,455,914.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22,919,184.20 元。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品种及条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各个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流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龙马环卫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龙马环卫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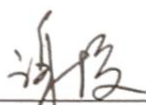
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龙马环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雯



王贤



2021年4月7日